内部明电

发往　如文　　签批盖章　龚贵庭

等级　　部门号　　湖机号

关于开展2019年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湖州师院党委宣传部、湖州职院党委宣传部，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党群部:

为大力推进基层优秀文艺团队的发展和繁荣，根据《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办法》（湖市宣〔2013〕30号）规定，将对符合条件的文艺团队进行扶持。现将申报扶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申报对象为由我市各级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建立的，由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群众自发组织的，由当地文化部门指导、管理的群众性（非职业）艺术类团队。

2.参与申报的团队所涉及的艺术门类主要有声乐、舞蹈、器乐、戏剧小品、曲艺、民间艺术等业余团队。

3.参与申报的团队性质可分为群众性公益类文艺团队和经营性文艺团队。其中群众性公益类文艺团队，指的是由群众自发组织的公益性文艺团队。经营性文艺团队，指的是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从事文化经营的文艺团队。

二、申报条件

1.组织的活动主题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在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中起到推动作用。

2.有一定的组织力和影响力，有固定的活动场地和规定的活动时间，能带动周边的群众参与活动。

3.队员人数一般在25人以上，要求基本固定。

4.有较为完善的组织和管理规章，队内团结和谐，有完整的台帐资料。

5.申报的公益类团队平均每周必须要集体活动2次以上，参与比例为总人数的80%以上，确保每年参与区县（含区县）以上的文艺演出2次；经营性团体每年至少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活动80场以上，为满足当地群众的文化需求做出应有的贡献。

6.1支业余文艺团队只能代表1个管理主体申报;组建时间未满1年的业余文艺团队不能参加评定。

7.团队当年参加市级以上演出或比赛的优先考虑，参加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等组织的汇演或者现场比赛且获得银奖（含银奖）以上的可直接列入扶持，且不受被扶持团队第二年重复申报限制。

三、申报数量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的基层文艺团队进行初审后报送，各区县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送3-4支；其他各申报单位报送1-2支。

四、截止时间

1.各申报单位报送前需填写好《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申报表》，并同时报送活动照片、视频、节目单、荣誉证书等相关辅助材料。

2.各申报单位请于10月25日前将有关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评审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佳；联系电话：2398100

Email：664623583@qq.com

附件1：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申报汇总表

附件2：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申报表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1:

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团队名称	艺术门类	团队性质	领队姓名	成立时间	队员人数	每周集体活动次数	每年参演场次	参加省市级比赛及获奖情况	团队简介（概括为 80 字以内）

附件 2:

湖州市基层优秀文艺团队扶持申报表

申报单位:

团队名称			
艺术门类		团队性质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队员人数	
每周集体活动次数		每年参演场次	
参加省市级演出或比赛情况			
团队简介: 2019 年　月　日（盖章）			
申报单位意见: 2019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办公室意见: 2019 年　月　日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